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申请清洁机制基金贷款 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以防范对外担保中的风险，根据淮南市容局的要求，本公司同意为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申请的清洁机制基金贷款提供反担保。

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最近收到淮南市容局通知，淮南市容局同意为该公司申请的清洁机制基金6,500万元、三年期的贷款(同期基准利率下浮5-15%)，已报淮南市财政局批准，但对方要求公司股东提供反担保，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已同意提供反担保，同时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要求本公司按照投资比例为其提供反担保，本公司投资比例为45%，根据比例要求，此次本公司将为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提供2,925万元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市容局提供担保期限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2、公司地址：淮南田家庵区华声苑小区18栋403室
- 3、法定代表人：方力
- 4、经营范围：本市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处理，余热发电项目投资的筹建。

该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45%的股权，截止2012年7月31日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85,032,421.55元，负债总额为20,422,421.55元，该公司还处于筹建期间，目前还没有产生利

润，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与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以及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与淮南市市容局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为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与淮南市市容局签订的《担保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按照投资比例提供反担保。

具体权利义务将依据双方承诺约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召开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反担保事项，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获得此项贷款将有助于其业务发展，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此次对外提供反担保后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该笔担保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该笔担保不是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以及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淮南市市容局已经同意为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申请清洁机制基金 6500 万元、三年期的贷款（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5-15%），并且为其担保。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已同意提供反担保，盛运股份作为股东之一也应该按比例提供反担保。此项担保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且是促进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建设和发展。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于为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太平洋证券认为：盛运股份为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该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盛运股份对该公司提供反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2年8月14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4,72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4,725万元，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4.72%，无担保逾期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4日